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申請表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製表 2026 年 7 月

一、在台公司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報，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

1. 在台公司資料 (以個人名義 申請者免填)	名稱：	
	地址：	
	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公司類型及股權數目：	
2. 在台公司負責人或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之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地址：	
	持股數目及比例：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3. 在台公司總經理或聯絡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地址：	
	持股數目及比例：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二、海外公司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報，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

4. 海外公司資料	外文名稱： 地址： 成立時間：西元 年 月 日 實收資本額（請折算為美元）： 公司類型及股權數目：	
5. 是否為新創投資事業（請勾選）	是（ ），本公司為新創投資事業。 否（ ），請填報第 6 項被合併、併購、轉讓之被消滅公司基本資料及第 7 項被消滅公司前向外交部申請投資補助紀錄。	
6. 被消滅公司之基本資料	外文名稱： 地址： 成立時間：西元 年 月 日 實收資本額（請折算為美元）： 公司類型及股權數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負責人聯絡地址：	
7. 被消滅公司前申請補助紀錄（請勾選）	（ ）被消滅公司前未曾向外交部申請投資補助。 （ ）被消滅公司前曾向外交部申請投資補助紀錄如下： (1) 申請投資補助項目為：(請勾選) () 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 () 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 () 融資利息； (2) 申請補助期限累計： 年 月	

		(3) 申獲補助金額累計： (請註明新台幣或美元)
8. 海外公司負責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外文地址：	
	持股數目及比例：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9. 海外公司總經理或聯絡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地址：	
	持股數目及比例：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10. 海外公司主要股東資料(1) (請填寫 5 名主要股東資料，不足者請註明)	姓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地址：	
	持股數目及比例：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11. 海外公司主要股東資料(2)	姓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地址：	

	持股數目及比例：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12. 海外公司主要股東資料 (3)	姓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地址：	
	持股數目及比例：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13. 海外公司主要股東資料 (4)	姓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地址：	
	持股數目及比例：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14. 海外公司主要股東資料 (5)	姓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地址：	
	持股數目及比例：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三、海外公司營運情形：【申請人填報，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

15. 公司營運情形	主要生產或服務項目				
	每月平均稅前營業額		美元（請折算）		
	主要銷售或服務地區及客戶	地區：			
		客戶：			
16. 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使用情形	公司自有資產 （請列舉主要3項，不足者請註明）	自有資產名目（1）：			
		完工或購置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市值： 美元（請折算）			
		座落地址：			
	公司租用資產 （請列舉主要3項，不足者請註明）	自有資產名目（2）：			
		完工或購置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市值： 美元（請折算）			
		座落地址：			
自有資產名目（3）：					
完工或購置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公司租用資產 （請列舉主要3項，不足者請註明）	租用資產名目（1）：				
	租期：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月平均租金：				
	座落地址：				
	出租人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租用資產名目 (2):		
	租期：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月平均租金：		
	座落地址：		
	出租人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租用資產名目 (3):		
	租期：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月平均租金：			
座落地址：			
出租人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17. 僱用員工情形	每月平均僱用當地國籍員工人數	長期契約：	位
		短期及無契約：	位
	每月平均僱用中國大陸籍員工人數	長期契約：	位
		短期及無契約：	位
	每月平均僱用其他國籍員工人數	長期契約：	位
		短期及無契約：	位
	每月平均僱用我國籍員工人數	長期契約：	位
		短期及無契約：	位
18. 薪資結構	當地國籍員工平均每月薪資 (請折算美元)	長期契約：	美元
		短期及無契約：	美元
	中國大陸籍員工平均每月薪資 (請折算美元)	長期契約：	美元
		短期及無契約：	美元
	其他國籍員工平均每月薪資 (請折算美元)	長期契約：	美元
		短期及無契約：	美元

或土地租金； C. 融資利息)	(5)		
	(6)		
	(7)		
	累計	年 月	累計 元
24. 業者本年度擬申請上年度投資補助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 A.	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不包括我國籍、中國大陸籍及其他國籍之員工，補助額上限以 30% 為準；「薪資」不包括加班費、社會保險及交通費等)，請填報第 26 項。	
	() B.	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以公司營運必須支付之租金為限，補助額上限以 30% 為準；「租金」不包括公共管理費)，請填報第 27 項。	
	() C.	融資利息(總融資金額以經濟部核准或備查之投資額為限，補助額上限以 50% 為準)，請填報第 28 項。	
25. 業者本年度擬申請上年度投資補助金額(請依 24 勾選項目填寫並合計總金額)	A. 本公司上()年度 月 日至 月 日該項費用計支出當地幣()元，並擬申請該項費用()%補助款，計當地幣()元		
	B. 本公司上()年度 月 日至 月 日該項費用計支出當地幣()元，並擬申請該項費用()%補助款，計當地幣()元		
	C. 本公司上()年度 月 日至 月 日該項費用計支出當地幣()元，並擬申請該項費用()%補助款，計當地幣()元		
	D. 合計申請補助款當地幣()元		
	請注意： 業者於當年度僅可申請前一年度之補助款，例如 115 年度僅可申請 114 年度之投資補助款。		
26. 申請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補助文件(備妥請打勾)	()	● 申請人護照或身分證影本(須經駐館驗證「影本與正本相符」，且申請人必須為事業負責人)(中文文件)	
	()	● 在台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影本(以個人名義申請者免附)(中文文件)	
	()	● 經濟部核准或核備函影本(中文文件)	
	()	● 投資計畫書正本(包括計畫背景及目標、主要營運項目、計畫執行及營運方式、資金籌措來源、主要股東背景資料及標的企業股權結構等)(中文文件)	
	()	● 當地國公司設立許可正本(即公司登記執照影本，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影本與正本相符」，並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中文及外文文件)	
	()	● 持股證明正本(我國籍業者持股須達 50% 以上並為實際經營人，文件需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並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中文及外文文	

		件)
	()	● 僱用契約書正本 (公司實際僱用契約書範例一件及當地國契約員工名冊, 須檢附公認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再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 並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 (中文及外文文件)
	()	● 勞退基金給付證明正本 (實際勞退基金給付清冊, 須檢附公認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再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 並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 (中文及外文文件)
	()	● 薪資給付證明正本 (即薪資清冊, 包含薪資月份、僱用當地國員工數額【不含我國籍、其他國籍及中國籍人士, 亦不含未簽約當地國勞工】、薪資數額【不含加班費、社會保險費及交通費】等, 須檢附公認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再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 並再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 (中文及外文文件)
27. 申請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補助文件 (備妥請打勾)	()	● 申請人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須經駐館驗證「影本與正本相符」, 且申請人必須為事業負責人) (中文文件)
	()	● 在台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影本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免附) (中文文件)
	()	● 經濟部核准或核備函影本 (中文文件)
	()	● 投資計畫書正本 (包括計畫背景及目標、主要營運項目、計畫執行及營運方式、資金籌措來源、主要股東背景資料及標的企業股權結構等) (中文文件)
	()	● 當地國公司設立許可正本 (即公司登記執照影本, 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影本與正本相符」, 並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 (中文及外文文件)
	()	● 持股證明正本 (我國籍業者持股須達 50% 以上並為實際經營人, 文件需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 並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 (中文及外文文件)
	()	● 租賃契約正本 (必須檢附公認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再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 並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 (中文及外文文件)
	()	● 租金給付證明正本 (繳付租金收據【不含公共管理費用】, 必須檢附公認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再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 並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 (中文及外文文件)

28. 申請融資利息補助文件（備妥請打勾）	()	● 申請人護照或身分證影本（須經駐館驗證「影本與正本相符」，且申請人必須為事業負責人）（中文文件）
	()	● 在台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影本（中文文件）（以個人名義申請者免附）
	()	● 經濟部核准或核備函影本（中文文件）
	()	● 投資計畫書正本（包括計畫背景及目標、主要營運項目、計畫執行及營運方式、資金籌措來源、主要股東背景資料及標的企業股權結構等）（中文文件）
	()	● 當地國公司設立許可正本（即公司登記執照影本，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影本與正本相符」，並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中文及外文文件）
	()	● 持股證明正本（我國籍業者持股須達 50%以上並為實際經營人，文件需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並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中文及外文文件）
	()	● 借貸契約正本（須經公認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再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並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中文及外文文件）
	()	● 銀行撥款證明及融資餘額證明正本（必須檢附公認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再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館驗證，並提供駐館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備審）（中文及外文文件）
29. 申請人必須為公司負責人並簽章	本人及本公司同意遵守「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倘有該辦法中第四條第四項所列舉之各項情事，駐館及外交部得知會相關機關處置，本人及本公司願意主動繳回補助款。	
	申請人中外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印章：	
	電話：	電傳：
手機：	電郵：	